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以反映增值電信業務許可內容的變更。

同時，董事會宣佈因應《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對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要求的修訂，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事項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文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增值電信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

修改後條文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增值電信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

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無綫數據傳送業務，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東的提案；

.....

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綫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

.....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含會議日）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 以上（含 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至少足 20 個工作日前 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 10 個工作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含 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 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由於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之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0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王國權（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